

宁夏应用技术学院外聘教师、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外聘教师、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，充分利用社会优质人才资源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保障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外聘教师”是指学校从其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等聘任的，承担特定教学、科研或专业建设任务的全职或非全职专业人员。

本办法所称“兼职教师”是指学校从合作企业、行业内聘任的，主要承担实践教学、技能实训、专业讲座等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外聘、兼职教师管理遵循“按需聘用、保证质量、注重实效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学单位（系、部）聘请的承担学历教育教学任务的外聘与兼职教师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与岗位职责

第五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(二)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所承担的教学任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（特殊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）。

(三) 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背景、知识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第六条 资格条件

(一) “外聘教师”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为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、技术骨干。

(二) “兼职教师”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（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），或为行业企业的技术能手、能工巧匠、管理专家，具有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一线工作经历。

(三) 特殊要求。原则上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对于暂无高校教师资格证但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行业企业专家，学校应组织参加教学能力培训，并要求在一年内取得合格证明。

第七条 主要职责

(一) 遵守教学纪律，按计划完成所承担课程的理论教学、实践指导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等任务。

(二) 参与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文件的编写与修订。

(三) 负责课程考核，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并按时提交。

(四) 参加必要的教研活动、教学检查和学生座谈会。

(五) 完成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八条 聘用计划

各教学单位于每学期末根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和师资缺口，提出外聘、兼职教师需求计划，明确拟聘岗位、授课课程、学时数、资格要求等，报教务处审核、人力资源部备案。

第九条 招聘与遴选

(一) 各教学单位通过多种渠道物色人选，并对拟聘人选进行考察，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。

(二) 组织试讲（或技术技能考核）、面试，由教学单位、教务处及相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评议。

(三) 确定拟聘人选。

第十条 审批与聘任

(一) 教学单位填写《外聘/兼职教师审批表》，连同拟聘人员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职称证、职业资格证、主要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，一并提交教务处审核、人力资源部复核。

(二)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三) 审批通过后，由学校（或授权教学单位）与受聘者签订《外聘教师协议书》或《兼职教师聘任合同》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聘期、授课任务、酬金标准、考核方式等。协议（合同）期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。

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

外聘、兼职教师由聘任教学单位负责日常管理。教学单位须指定专人（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）负责联系、协调与服务。

第十二条 岗前培训

教学单位须在外聘、兼职教师上岗前，组织其学习学校教学管理、师德规范、学生管理、成绩评定、教学事故认定等规章制度，并进行必要的教学方法和规范培训。

第十三条 过程监控

（一）教学单位应将外聘、兼职教师纳入统一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，定期检查其教学准备、课堂教学、作业批改、实践指导等情况。

（二）教务处、督导办通过听课、教学检查、学生评教等方式，对其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。

第十四条 学期考核

聘期结束前，由教学单位依据协议（合同）条款，结合其教学态度、教学质量、教学效果和学生反馈等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等，并填写《外聘/兼职教师考核表》。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酬金发放及奖励的依据。

第五章 劳动报酬与待遇

第十五条 外聘、兼职教师的课酬标准由学校根据其职称、学历、授课性质（理论课、实践课）、市场行情等因素分类制定，并动态调整。具体标准在聘任协议中明确。

第十六条 课酬一般按实际完成的标准学时数计算，按月或按课程结算，由教学单位造册，教务处审核，人力资源部复核，财务处发放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可为外聘、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办公、教学条件（如办公场所、电脑、耗材等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批准可报销必要的教学资

料费、交通费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，不承担聘用关系之外的任何福利待遇。可为外聘、兼职教师购买聘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六章 解聘与续聘

第十九条 外聘、兼职教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有权即时解聘，并终止协议。

- （一）教学效果差，学生反映强烈，经帮助仍无改进的；
- （二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失误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；
- （三）不能按协议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完成教学任务的。

第二十条 聘期届满，聘任关系自动终止。考核合格及以上且教学仍需者，可按程序办理续聘手续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，教务处协同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